

证券代码：400151

证券简称：天首 3

主办券商：中信华南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传闻简述

（一）传播情况

传播时间：2022 年 8 月 30 日

传播方式：网络

（二）传闻内容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天首发展”）近期注意到有媒体报道了类似《天首理财人去楼空急坏众多投资客户》的报道

（网址：<https://baijiahao.baidu.com/s?id=1742581553722529071&wfr=spider&for=pc>），报道中出现“天首集团”“天首集团内蒙古财富事业部”等表述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（一）传闻事项属实情况

公司虽然名称中有“天首”二字，但公司与上述类似报道中的“天首集团”不存在隶属关系，公司及参控股子公司亦未设立“财富事业部”或类似的业务部门，且公司及其参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亦未涉及理财类业务，也从未开展过理财类相关业务。

（二）董事会核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类似报道内容进行核实，确认上述类似报道不涉及公

司或公司业务，为避免投资者产生歧义，特此公告澄清。

（三）郑重提醒

网站 www.neeq.com.cn 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平台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平台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报道传闻的书面材料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5 日